

集贤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清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及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加强对公证、律师工作的管理。

（六）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司法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党政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股、基层工作股、法律援助股、社区矫正工作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1.69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1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1.69	本年支出合计	831.96
上年结转结余	100.2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31.96	支出总计	831.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31.96	731.69	7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27	100.27	0.00	0.00	0.00	0.00
162	司法局	831.96	731.69	7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27	100.27	0.00	0.00	0.00	0.00
162001	集贤县司法局	831.96	731.69	7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27	100.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31.96	594.79	237.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86	420.69	237.1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57.86	420.69	237.1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3.69	413.69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25	0.00	133.2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2	0.00	20.0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5	3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5	3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5	39.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1.69	一、本年支出	83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69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5
二、上年结转	100.27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31.96	支出总计	831.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1.96	594.79	527.09	67.70	23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86	420.69	352.99	67.70	237.17
20406	司法	657.86	420.69	352.99	67.70	237.17
2040601	行政运行	413.69	413.69	352.99	60.7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7.00	7.00	0.00	7.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25	0.00	0.00	0.00	133.25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2	0.00	0.00	0.00	20.02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0	0.00	0.00	0.00	10.40
2040612	法治建设	27.50	0.00	0.00	0.00	27.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00	0.00	0.00	0.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4	103.64	103.6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4	103.64	103.6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7	29.17	29.1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49.6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24.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31.1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31.1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31.1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5	39.35	39.3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5	39.35	39.3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5	39.35	39.3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79	527.09	6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77	497.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76	137.7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7.76	137.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26	180.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7.06	177.0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20	3.20	0.00
30103	奖金	26.44	26.44	0.00
3010301	奖金	26.44	26.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5	49.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2	24.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7	30.9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0.71	30.7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6	0.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2	0.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5	39.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	7.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0	0.00	67.70
30201	办公费	10.40	0.00	1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0.00	5.00
30226	劳务费	12.00	0.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0.00	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0	0.00	26.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2	29.32	0.00
30302	退休费	29.17	29.1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7.29	27.2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8	1.8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40	0.00	6.40	0.00	6.40	0.00
162001	集贤县司法局	6.40	0.00	6.40	0.00	6.4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7
30201	办公费	88.40
30202	印刷费	16.73
30213	维修（护）费	23.5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3.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36.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37.17	136.90	0.00	0.00	100.27	0.00	0.00	0.00	0.00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集贤县司法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黑财指（政法） 【2025】16号-办案费-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集贤县司法局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及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定额经费-普法宣传经费	集贤县司法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和各行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法治建设经费	集贤县司法局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和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公证工作、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受理公证员、律师、法律工作者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控告及	
定额经费-社区矫正经费	集贤县司法局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矫正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社区服刑人员违纪训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矫正机构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督、教育矫治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黑财指（政法）【2024】26号-人民调解工作补助	集贤县司法局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黑财指（政法）【2024】225号-法律援助（省级）	集贤县司法局	1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黑财指（政法）【2024】26号-办案费	集贤县司法局	12.25	0.00	0.00	0.00	12.25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黑财指（政法）【2024】225号-法律援助费	集贤县司法局	10.02	0.00	0.00	0.00	10.02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黑财指（政法）【2024】225号-办案费	集贤县司法局	3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黑财指（政法）【2024】26号-装备费	集贤县司法局	36.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及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管理社区矫正服刑人员。			管理社区矫正服刑人员130人。					
	司法行政工作，统筹规范法治社会建设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法治建设。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00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20件。					
	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普法宣传			开展法律宣传60余次，普法宣传印刷1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	大于	正向	130	人		
			普法宣传次数	大于	正向	60	次		
			法援受理案件数	大于	正向	42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管理社区矫正人员质量	大于	正向	100	%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大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深入基层	定性		逐步稳定	/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逐步稳定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831.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1.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36万元，下降3.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项目预算减少。二是本年度严格按照规定缩减开支。

2. 上年结转结余10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二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83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9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4万元，增长2.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增加，三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3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17万元，增长33.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加，二是法治建设经费包括行政复议经费和法律顾问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7.70万元，比上年减少6.20万元，下降8.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规定缩减开支。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2.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0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641.54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